(上接A22版)

（四）提供验资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刁云涛、李荣坤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设立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2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25号文批准募集。

（二）基金类型、基金的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债券型发起式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募集方式和销售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本基金的募集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和场内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和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场外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场内代销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五）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代理人约定，并在发售公告中进行披露。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详见发售公告。

3、认购的原则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2）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3）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4、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500元，单笔追加认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500元，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一基金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金额为500元；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5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纪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场内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元，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500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六）发起资金认购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份额类别以及认购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 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3、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记为M)	A类份额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
100万元 ≤ M < 200 万元	0.4%
200万元 ≤ M < 500 万元	0.2%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八）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1、若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3）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返回投资者。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定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认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0.6%）=4,970.18元

认购费用=5,000-4,970.18=29.82元

认购份额=（4,970.18+3）/1.00=4,973.18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外认购，则得到4,973.18份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认购，则得到4,973份基金份额，其余0.18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金额返还给投资者。

2、若投资人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返回投资者。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假定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000+3.50）/1.00=5,003.50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外认购，则得到5,003.50份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认购，则得到5,003份基金份额，其余0.5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金额返还给投资者。

（九）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1、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十）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基金募集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满，经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手续出具相关验资报告后，募集资金划入指定的基金托管账户。

2、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5千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5千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承诺其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名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日在三年后的对应日，若该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基金合同当事人均不得以召集、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使基金合同效力延续。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3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单笔申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500元；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5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 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非整数份额部分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者。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场内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且申请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3日依法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3、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记为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
100万元 ≤ M < 200 万元	0.5%
200万元 ≤ M < 500 万元	0.3%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天)	A类份额赎回费率
0-29	0.75%
30-364	0.1%
365-729	0.05%
730及以上	0%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天)	C类份额赎回费率
0-29	0.7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的 A 类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的 2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A类、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1）若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6,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10 元，申购费率为0.8%，则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6,000.00/（1+0.8%）=5,952.83 元

申购费用=6,000.00-5,952.83=47.62 元

申购份额=5,952.83/1.210=4,919.32 份

若投资者通过场外交易投资6,000.00 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即可获得4,919.32 份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

若投资者通过场内交易投资6,000.00 元申购本基金，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4,919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给投资者。具体计算公式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4,919×1.210=5,951.99元

退款金额=6,000.00-5,951.99-47.62=0.39元

即投资者投资6,000.00元从场内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10元，则其可得到基金份额4,919份，退款0.39元。

（2）若投资人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6,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10 元，则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6,000.00/1.210=4,985.68 份

若投资者通过场外交易投资6,000.00 元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即可获得4,985.68份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

若投资者通过场内交易投资6,000.00 元申购本基金，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4,985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给投资者。具体计算公式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4,985×1.210=5,999.18元

退款金额=6,000.00-5,999.18=0.82元

即投资者投资6,000.00元从场内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210元，则其可得到基金份额4,985份，退款0.82元。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 -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份额10,000 份，假设持有期为10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定T日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10 元=12,100.00 元

赎回费用=12,100×0.1%=12.10 元

赎回金额=12,100-12.10=12,087.9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份额10,000份，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087.90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份额10,000 份，假设持有期为1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假定T 日本基金C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10 元=12,100.00 元

赎回费用=12,100×0.75%=90.75 元

赎回金额=12,100-90.75=12,009.25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份额10,000份，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009.25元。

通过场外或场内赎回，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至迟于重新开放日依法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四）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六）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债券组合的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以及单个债券进行积极主动的配置，力争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同时，提高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及收益率水平，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城投债、金融债、企业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理念

深入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因素，科学研判市场利率发展方向、期限结构变化趋势以及信用主体评级水平，进行积极的投资管理和组合结构优化，获取可持续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投资收益。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利率预期策略、类属品种配置策略以及证券选择策略。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深入分析市场利率发展方向、期限结构变化趋势、信用主体评级水平以及单个债券的投资价值，积极主动进行类属品种配置及个券选择，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预期策略的目标是在预期利率上升时保全资本，预期利率下降时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本基金将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价格指数、消费增长率、m1、m2、信贷增长、汇率、国外利率等）、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汇率政策等）以及市场指标（如新债券的发行利率与市场收益率的差异、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操作、回购利率等）预测利率的变动方向、范围和幅度。

具体而言，当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规避市场风险。当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获取因利率下降所带来的资本利的收益。

2、类属品种配置策略

（1）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在短期、中期、长期品种的配置上主要采用收益率曲线策略。

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在受到央行货币政策、公开市场操作、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和市场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可能发生平行移动、非平行移动（平坦化、陡峭化、扭曲）等变动。收益曲线策略就是通过对市场收益率曲线的非平行变动预期，追求获得因收益曲线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本基金将用情景分析的手段比较不同的收益曲线投资策略，即子弹策略（构成组合的证券期限集中于收益率曲线上某一点）、梯形策略（构成组合内每种期限的证券数量基本相当）和哑铃策略（构成组合中的证券的期限集中到两个极端期限），采取当时市场状况下相应的最优投资策略，确定债券资产中短期、中期、长期品种的配置比例。

（2）信用利差策略

本基金在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品种的配置上主要采用信用利差策略。

当宏观经济由衰退转为繁荣时，投资者具有更高的风险溢价，促使信用债和国债之间的信用利差缩小，此时应增加信用债配置比例，降低国债配置比例；而当经济由繁荣转向衰退时，投资者避险情绪严重，促使信用债和国债之间的信用利差扩大，此时应降低信用债配置比例，增加国债配置比例。

本基金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方向以及利差的合理变动空间，动态调整不同债券类别的配置比例。

3、证券选择策略

（1）信用债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债券评级在AAA级以下、BBB级以上（含BBB级）的投资级信用债券。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是指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轮动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策略是指本基金将采用行业分析方法及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确定发债主体的实际信用状况，筛选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优质债券进行配置。同时，本基金将采取适当方法进行信用风险的控制。具体而言：

（1）在自上而下的信用利差分析方面，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如下因素：

① 经济周期：经济周期的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影响很大，在经济上行阶段，企业盈利状况持续向好，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而当经济步入下行阶段时，企业的盈利状况减弱，信用利差可能会随之扩大。

② 国家政策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的影响，例如政策放宽企业发行信用债的审核条件，则将扩大发行主体的规模，进而扩大市场的供给，信用利差有可能扩大。

③ 行业景气度的好转往往会推动行业内优质企业的经营状况改善，盈利能力增强，从而可能使得信用利差相应收窄，而行业景气度的下行可能会使得信用利差相应扩大。

④ 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和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等因素的变化趋势也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比如，信用债发行利率提高，相对于贷款的成本优势减弱，则信用债券的发行可能会减少，这会影响到信用债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趋势产生影响。

（2）在自下而上的信用等级评估方面，本基金将借助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行业及公司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发债主体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包含期限、票息率、赋税特点、增信方式、提前偿还和赎回等条款），以确定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具体的分析内容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包含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运营能力等）、管理水平及其债务水平等。

（3）本基金从如下方面进行信用风险控制：

① 根据国家有权机构批准或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依靠公司内部信用分析团队，同时整合公司外部有效资源，深入分析挖掘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现金流、发展趋势等情况

② 严格遵守信用类债券的各选库制度，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的投资管理流程和权限管理制度，对入库债券进行定期信用跟踪分析。

③ 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2）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及分析方法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选择和投资。定性分析重点关注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

①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方面，本基金重点关注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以及发行主体的长期资本结构等。具体关注指标如下：

i. 偿债能力：重点关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以及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

ii. 盈利能力：重点关注ROE、ROA、毛利率以及净利率等指标；

iii. 现金流获取能力：重点关注销售现金比率、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

iv. 资本结构：重点关注资产负债率指标。

②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重点关注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主要包括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包括私募债券名称、本期发行总额、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募集资金用途、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偿债保障机制、股息分配政策、担保增信情况、发行主体历史发行债券及评级情况以及发行主体主营业务发展前景等方面。

（3）收益率曲线骑乘策略

债券收益的来源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息票收入，第二部分是资本利得收入。在息票收入固定的情况下，通过主动式债券投资的管理，尽可能多的获取资本利得收入是高本基金收益的重要手段。而资本利得收入主要是通过债券收益率下降取得的，基于此，本基金提出了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若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有较大下滑，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4）债券互换

债券互换是指卖出某债券的同时，买入另一种相似特征债券以提高收益率的一种策略，其实质是债券价值挖掘的一种延伸。

（5）杠杆放大策略

当债券市场出现上升行情时，由于现券收益率较高，市场资金成本较低时，本基金可以不断利用正回购的方式进行滚动操作，放大资金规模、获得超额收益。当债券市场出现下降行情时，由于现券收益率低，市场资金成本高时，本基金可以通过买断式逆回购，在降低债券仓位的同时获取超额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可以从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等五个方面进行考虑。其中信用因素是目前最重要